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投资设立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和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资产出资，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其中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4 月 18 日，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及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完成了设立登记。

2、投资设立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青航国际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青航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1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2018 年 7 月 4 日，青航国际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3、投资设立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资产出资，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8日，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5,000万的设立登记，公司将继续完成注册资本10,000万元的变更事宜。

4、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

经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及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的部分资产、负债细化分拆，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及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进行人员安置。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议案》，以2018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的部分资产、负债细化分拆，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以及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进行人员安置。

目前上述划转资产事项尚在进行中。

二、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上述资产与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上述情形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